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海钛业 100.00%股权；拟向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股东鲁北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祥海钛业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交易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自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